

第十七屆法規研究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26/05/08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及雜照抽查會議

2026/04/08 115年度三月(上)初核

抽查 27 件 (無提案，故取消會議)

2026/04/22 115年度三月(下)初核

抽查 28 件

2026/04/28 115年度三月份複核

複核 0 件 (無提案，故取消會議)

行政委託及專案執行概況

行政委託案

建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4月份共104件，52人次。

使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4月份共39件(含退件重掛11件)，51人次。

高雄市室內裝修審查業務

115年4月份圖說掛號35件，排審36人次；竣工25件，排審52人次。

專案

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

115年度已完成議價，契約書尚在簽訂中。

高雄市都市計畫退縮建築相關規範彙編及操作手冊

目前進度：內部工作會議舉辦11次，與都發局進行7次工作會議。

收文摘要報告

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
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紀錄：紀芷榆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署網站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陸、結論：

一、「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下簡稱本簽證表）修正如附件。

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之規定項目，於本部 111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本辦法已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修正為「無障礙設施」，故有關本署網站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規定項目第 20 項配合本辦法修正為「無障礙設施」。另本簽證表第 7 項「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限制」及第 13 項「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限制」亦配合現行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規定修正為「防火構造限制」及「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並新增第 21 項「日照、採光」與第 22 項「防音」於本簽證表中。

三、另關於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訂有規定項目「防

音」，其可溯自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67 號令公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是有關涉有變更為 H-1 類組及 H-2 類組之場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有關規定檢討防音。惟歸屬 H-2 類組場所之分戶牆係屬共有部分，檢討防音時須取得相鄰所有權人同意，於實務執行上難以達成，故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本辦法，僅限變更為 H-1 組宿舍時，臥室及其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並配合修正附表三（十）、六適用防音之規定，以及附表四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表之規定項目「防音」之檢討標準為「無限制規定」。

四、上開修正內容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柒、散會（11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周琮焜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chou.tk@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268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隨文引入) (122819_1153268670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及授權子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併於115年8月1日施行。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3/24
12:16:16

局長 楊欽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027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郭俊良

電話：8128111分機2131

電子信箱：fire1903054@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15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3年6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令

(66214935_11531577900A0C_ATTCH3.pdf、66214935_11531577900A0C_ATTCH2.jpg)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115年4月15日起，消防設備人員

執業圖記不符規定者，本局將不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

查、竣工查驗及檢修申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2條及內政部113年6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令辦理。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不符規定者，請儘速重新刻製圖記並填寫「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申請表」向本局辦理變更，以利後續行政程序辦理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電 2025/06/24
交 17:44:06
換 章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219 號
類別：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消防署 115 年 3 月 10 日消署預字第 1150400412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就消防法第 7 條與建築法第 13 條適用之疑義業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三、所詢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分別回應如下：

(一)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為何 1 節，按消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第 2 項）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是以，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人員係指上開規定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

(二)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應訂定監造計畫，是否指建築執照請領及水電等五大管線許可請領階段無須提送監造計畫 1 節，依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就監造計畫提交期程業有明文規定，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雙方合意之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即符合法令意旨。

(三)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計畫之提送、施工期間監造及填寫紀錄等工作是否應由承造人另委請符合資格人員為之 1 節，請循工程慣例辦理，並應符合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周怡萱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5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chou@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22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文化部 11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公告修正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法係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需求，強化修復工程之整體性規劃、專業整合及執行彈性，並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與工程品質。修正重點之一，係將整體性契約(總包價法)納入採購制度中，作為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案件之重要執行機制之一。
- 三、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案件時，應確實掌握本辦法修正精神，並依個案條件妥適評估整體性契約(總包價法)之適用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陳智帆
電話：07-3368333#2236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isesail@kcg.gov.tw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53116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發布條文及範圍圖各乙份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地區範圍圖，業經本府115年3月20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531164000號令發布及以115年3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531164001號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115年春字第27期，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市長陳其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所提「建請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情事變更通案處理原則」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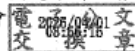
- 一、本會「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無規範公共工程產出餘土處理方式(採由廠商價購或編列處理費用)，應依個案工程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事項辦理，先予敘明。
- 二、對於內政部所訂「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在建工程，如因而致廠商履約費用增減，或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無論其餘土係採由廠商「價購」或「編列處理費用」方式處理，得依個案契約約定調整契約價金或核實展延工期。
- 三、至於個案履約費用之增減、工程進度之影響與該政府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涉及機關預算之編列、廠商報價(含減價)、契約單價之調整、土石方去化地點之約定等多項因

素，應由訂約機關本於權責依事實認定。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

正本：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 靖 諤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0496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用印之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5月6日(114)營聯榮會字第012號函、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114年5月13日營協字第1140513001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3921號函、高雄市政府114年5月2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02521700號函、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4年5月29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0500040號函及114年10月3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1000084號函、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4年6月25日(114)臺省動開實字第035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7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6844700號函、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1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15條、第70條、第71條、營造業法第26條、第35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04/15

1150008394

負責，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圖說相符，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監造人則應依建築師法第18條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本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四已有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有相同規定。

三、有關所詢竣工圖用印執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按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本署114年1月13日召開「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三已有說明。按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有關「會同申請」與「竣工圖說用印」係屬二事，監造人係依建築法第18條規定負其監造責任，不因竣工圖說用印而有不同責任。
- (二)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有關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對於竣工圖說涉及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檢討事項，監造人應依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確認，故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強化建築物施

工管理作業原則」附表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訂定相關書表或於圖說規範監造人審查事項，要求審查

後簽章。

正本：臺北市府、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5/04/15
14:04:49
電交換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謝恒明
電話：07-3368333#2285
電子信箱：funspike@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37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各月「建築執照抽查缺失案件」電子檔案整
資料已公告於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可供參考
([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7&sub_id=3394)
au_id=7&sub_id=3394)，請貴公會公告會員週知，請查
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義鈞
電話：04-22244191#418
電子信箱：jas1032200@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50009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裝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申裝作業要點(115年3月版)、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用戶表位設置原則(115.03版) (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1.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2.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3.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4.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5.pdf、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6.pdf)

主旨：函頒本公司修正後之「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自
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次要點修訂，經實務執行情形檢討及各區處意見彙整，
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

- (一)鑑於實務執行面，用戶於短期內完成內線設備改善作業實有礙難之處，爰適度調整改善期限，以提供較充裕之改善時間，避免因改善作業倉促，未臻完備，致檢驗人員頻繁奔波。「審圖、設計」改善期限維持二個月，
「內線檢驗」改善期限由二個月修正為六個月。(第八條)

-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及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釋，相關內線審查圖得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後始得送件，爰修訂送審內線圖說用印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考量實務作業，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及用印單位，得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擇一辦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四)因應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對照建照圖說與實際圖說完整性及一致性，爰修訂各區處視需求，提供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圖說掃描電子檔予該單位憑辦。(第十四條第二項)
- (五)修訂已完成之建物申請用水，依案件屬性區分為：(第十四條第四項)、(附件七)
- 1、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
 - 2、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須加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 (六)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解釋函，針對低層建築屋頂水槽或水塔因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爰修正(十三)文字及刪除(十四)，(十五)依序修改為(十四)。(第十六條)
- (七)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內線檢驗收費除申請時須繳納規

定費用，經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在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請第一次複驗，不加收規定費用，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申請第二次複驗起，每次須繳納規定費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附件二)、(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

(八)鑑於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多為建置年代久遠之建物，經評估實際執行情形，刪除提出內線竣工報驗單之規定。(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三)

(九)原「水力計算表」因與既有「附件十一 - 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性質相同，故於本次刪除。

(十)鑑於近年暴雨頻繁，河堤關閉時洪水壓力可能導致用戶端設備遭沖毀，並有逆流污染自來水管網之虞，爰增修用戶端設備不得設置於河川行水區規定。(第四十四條)

(十一)為提升用戶申裝自來水意願，爰本次刪除分期付款管線埋設長度限制之規定。(附錄一)

(十二)配合新收費標準實施，修正「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之外線設備管種內容，增列 SSP、HDPEP及DIP等管材，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以符實際作業需求。(附件三)

(十三)修訂附件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

1、增列「申請智慧水表」勾選欄位，以利依智慧水表相關規範辦理內線審圖。

2、配合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固定斜式樓梯材

質除原先的RC材質，增加不鏽鋼、型鋼等材質(直接固定於結構體)。

(十四)參照北水處規定，如集合式住宅之游泳池採間接用水並設置分表，依「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計算，將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1日用水量，據以計算總表口徑、水池水塔容量。(附件十一)

(十五)申辦用水代辦資格原為「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據自來水法93條規定，修正為「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故相關「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可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附件十三)、(附件十四)

(十六)針對蓄水池周邊距離留設規定：(附圖三)

- 1、考量實際執行面，刪除圖說標示之「緊接停車空間，則需設置適當圍籬，以維護操作人員安全」規定。
- 2、依據「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2 (4)略以：「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其池底下方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得限縮其距離。但不得小於 20cm。」，爰本次修改圖說三。

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

(一)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重新定義名詞(自動讀表 → 智慧水表)。(第二點)、(第九點)、(參考圖例3-4)

(二)

- 1、因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眾多，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其餘材質不予認同，爰公寓、大樓通往屋頂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